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0〕82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下达2020年中央农田 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有关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26号）、《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拨2020年中央第二批农田建设等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函》（冀农财函〔2020〕49号）和《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2020年农田建设任务及编报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冀农财发〔2020〕6号）有关要求，现调整下达你市、县（市、区）

2020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 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130153“农田建设”科目。为做好预算执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冀政办发〔2016〕2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贫困县可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该项资金。

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18〕35 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15 号）的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尽早发挥效益。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 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办〔2018〕47 号）要求，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请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9〕28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抓紧做好2020年资金拨付工作,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和绩效考核,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附件: 1.2020年中央提前下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调整表
2.2020年第二批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7 日印发

2020年第二批中央农田建设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第二批中央资金 分配金额(万元)	备注
曲阳县	130634		1260	

